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怀柔区电化教育管理中心）的（提前下达2024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-互联网+基础教育（四期）双师教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提前下达2024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-互联网+基础教育（四期）双师教室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4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提前下达2024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-互联网+基础教育（四期）双师教室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8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